

特別收入 1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桃園市總預算

桃園市政府主管
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

附屬單位預算

(非營業部分)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

桃園市政府  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
目 次  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一、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.....	第 1 頁
二、主要表	
(一)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.....	第 3 頁
(二)現金流量預計表.....	第 4 頁
三、明細表	
(一)基金來源明細表.....	第 5 頁
(二)基金用途明細表.....	第 6 頁
四、附表	
(一)單位(或計畫)成本分析表.....	第 9 頁
五、參考表	
(一)預計平衡表.....	第 11 頁
(二)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.....	第 13 頁
(三)員工人數彙計表.....	第 14 頁
(四)用人費用彙計表.....	第 16 頁
(五)各項費用彙計表.....	第 18 頁
六、附錄	
(一)固定項目明細表.....	第 19 頁

#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
桃園市政府  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壹、基金概況

一、設立宗旨及願景

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，設置「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」。本基金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逐年撥付本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款項，係供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之用。

二、施政重點

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有效運用及管理有線廣電基金，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相關之地方文化推廣與公共建設，充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與功能，推動本市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，提升本市有線電視整體服務品質與普及發展。

三、組織概況

本基金設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與運用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，委員 9 人，由新聞處處長、文化局局長、財政局局長、主計處處長及新聞傳播與文化相關學者、專家共 9 人擔任，另置副執行秘書 1 人。

四、基金歸類及屬性

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特定收入來源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貳、業務計畫

一、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

(一) 基金來源

1.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：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，預計收入 1,435 萬元。
2. 利息收入：基金專戶存款利息，預計收入 8 萬元。

(二) 基金用途

有線廣播發展計畫：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相關之地方文化推廣與公共建設，充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與功能，所需經費約 1,352 萬元。

桃園市政府  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參、預算概要

一、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

(一) 本年度基金來源 1,443 萬元。

(二) 本年度基金用途 1,352 萬元。

二、基金餘絀之預計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91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肆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

本年度為改制直轄市首年度，無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。

伍、其他：無

# 主要表

桃園市政府  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

**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**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項 目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比較增減(-)
-	<b>基金來源</b>	<b>14,430</b>	-	<b>14,430</b>
-	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	14,350	-	14,350
-	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	14,350	-	14,350
-	財產收入	80	-	80
-	利息收入	80	-	80
-	<b>基金用途</b>	<b>13,520</b>	-	<b>13,520</b>
-	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	13,520	-	13,520
-	<b>本期賸餘(短絀-)</b>	<b>910</b>	-	<b>910</b>
-	<b>期初基金餘額</b>	<b>50,750</b>	-	<b>50,750</b>
-	<b>解繳公庫</b>	-	-	-
-	<b>期末基金餘額</b>	<b>51,660</b>	-	<b>51,660</b>

桃園市政府  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

**現金流量預計表**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預算數	說 明
<b>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</b>		
本期賸餘(短絀—)	910	
調整非現金項目	-	
提存呆帳	-	
其他	-	
流動資產淨減(淨增—)	-	
流動負債淨增(淨減—)	-	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(流出一)	910	
<b>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</b>		
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	-	
減少短期投資	-	
減少短期貸款	-	
減少短期墊款	-	
減少投資、長期應收款項、貸墊款及準備金	-	
減少其他資產	-	
減少其他資產	-	
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	-	
增加短期債務	-	
增加其他負債	-	
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	-	
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	-	
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	-	
增加短期投資	-	
增加投資、長期應收款項、貸墊款及準備金	-	
增加其他資產	-	
增加其他資產	-	
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	-	
減少短期債務	-	
減少其他負債	-	
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	-	
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(流出一)	-	
<b>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(淨減—)</b>	<b>910</b>	
<b>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</b>	<b>51,277</b>	
<b>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</b>	<b>52,187</b>	



# 明細表

桃園市政府  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

**基金來源明細表**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目及業務項目	單位	預 算 數			說明
		數量 (業務量)	利(費)率	金額	
<b>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</b>		-	-	<b>14,350</b>	
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		-	-	14,350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。
<b>財產收入</b>		-	-	<b>80</b>	
利息收入		-	-	80	預估基金專戶存款利息。
<b>總 計</b>				<b>14,430</b>	

桃園市政府
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

基金用途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計畫內容說明
-	<b>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</b>	<b>13,520</b>	-	
-	<b>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</b>	<b>13,520</b>	-	
-	用人費用	935	-	
-	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	822	-	
-	聘用人員薪金	822	-	聘用辦理基金業務人員1名(68,500元*12個月*1人,含薪資、勞健保險、提撥離職儲金、休假補助)。
-	超時工作報酬	10	-	
-	加班費	10	-	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相關業務加班費。
-	獎金	103	-	
-	年終獎金	103	-	聘用人員年終獎金。
-	服務費用	11,067	-	
-	郵電費	35	-	
-	郵費	15	-	業務用郵費。
-	電話費	20	-	業務用電話費(0939255028)及網際網路簡訊費(0939255028)。
-	旅運費	10	-	
-	國內旅費	10	-	赴國內考察、參加會議差旅費。
-	印刷裝訂與廣告費	9,675	-	
-	印刷及裝訂費	15	-	委員會管理基金預算、決算裝訂及印刷。
-	業務宣導費	9,660	-	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費用等。
-	一般服務費	324	-	
-	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	324	-	臨時人員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勞健保等24,000元*13.5月。
-	專業服務費	1,023	-	
-	講課鐘點、稿費、出席審查及查詢費	98	-	管理委員會及其它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。
-	委託調查研究費	900	-	有線電視業務調查與研究。
-	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	20	-	基金系統維護費。
-	其他	5	-	支會議活動委員出席之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-	材料及用品費	225	-	
-	使用材料費	43	-	
-	油脂	43	-	採訪需求,租車使用油料(26元*139公升*12個月*1輛)。

桃園市政府  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

**基金用途明細表**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計畫內容說明
-	用品消耗	182	-	
-	辦公(事務)用品	112	-	-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辦公用品。
-	報章什誌	20	-	- 訂閱報章雜誌。
-	其他	50	-	- 會議活動茶水點心及誤餐等雜支相關費用。
-	租金、償債與利息	243	-	
-	地租及水租	43	-	
-	場地租金	43	-	- 停車場租金(3,600*12個月)。
-	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	200	-	
-	車租	200	-	- 因業務需求租賃車輛。
-	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 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	1,050	-	
-	捐助、補助與獎助	1,050	-	
-	捐助私校及團體	900	-	- 補助大眾傳播、社會公益、文化教育等團體辦理地方文化推廣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推廣。
-	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	150	-	-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地方文化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推廣業務。
-	<b>總    計</b>	<b>13,520</b>	-	

本 頁 空 白

# 附 表

桃園市政府  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

**單位(或計畫)成本分析表**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 畫 別	單 位	單位成本 (元)或平均 利(費)率	數 量	預 算 數	說 明
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		-	-	<b>13,520</b>	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及推展有線電視業務活動所需經費(因各項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，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)。
		-	-	13,520	
合 計				<b>13,520</b>	

本 頁 空 白



# 參 考 表

桃園市政府  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

**預計平衡表**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	科 目	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	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	比 較 增 減
-	資產	52,187	-	52,187
-	流動資產	52,187	-	52,187
-	現金	52,187	-	52,187
-	銀行存款	52,187	-	52,187
-	資產總計	52,187	-	52,187

桃園市政府  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

**預計平衡表**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	科 目	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	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	比 較 增 減
-	<b>負債</b>	<b>527</b>	-	<b>527</b>
-	<b>流動負債</b>	<b>527</b>	-	<b>527</b>
-	應付款項	527	-	527
-	應付薪工	57	-	57
-	應付費用	470	-	470
-	<b>基金餘額</b>	<b>51,660</b>	-	<b>51,660</b>
-	<b>基金餘額</b>	<b>51,660</b>	-	<b>51,660</b>
-	基金餘額	51,660	-	51,660
-	累積餘額	50,750	-	50,750
-	本期賸餘	910	-	910
-	<b>負債及基金餘額總計</b>	<b>52,187</b>	-	<b>52,187</b>

桃園市政府  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

**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**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及項目	單位	數量	單位成本(元)或 平均利(費)率	預(決)算數	說 明
<b>本年度預算數</b>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	年	-	-	<b>13,520</b> 13,520	支應業務基本開支 (如人事費、郵電 費、印刷裝訂、辦 公用品、系統維護 費用、租賃車相關 費用、補助辦理地 方文化推廣及辦理 廣電業務宣導推 廣等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	-	-	-	

桃園市政府  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

**員工人數彙計表**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單位：人

項 目	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	本 年 度 增減(-)數	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	說 明
專任人員 聘用	-	1	1	
	-	1	1	
合 計	-	1	1	

本 頁 空 白

**用人費用**

中華民國 1

科 目	正式員額 薪 資	聘僱人員 薪 資	超時工作 報 酬	津 貼	獎 金			
					年終獎金	考績獎金	績效獎金	其 他
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	-	822	10	-	103	-	-	-
約聘人員	-	822	10	-	103	-	-	-
合 計	-	822	10	-	103	-	-	-

政府

視事業發展基金

彙計表

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退休及卹償金		資遣費	福利費						提繳費	合計	兼任人員費用	總計
退休金	卹償金		分擔保險	保費	傷病藥費	醫費	提撥福利金	員工交通費				
-	-	-	-	-	-	-	-	-	-	935	-	935
-	-	-	-	-	-	-	-	-	-	935	-	935
-	-	-	-	-	-	-	-	-	-	935	-	935



桃園市政府  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

**各項費用彙計表**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 決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科 目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		
			合 計	有線廣播電視 發展計畫	建築及設 備計畫			
-	-	<b>用人費用</b>	<b>935</b>	<b>935</b>	-	-	-	-
-	-	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	822	822	-	-	-	-
-	-	超時工作報酬	10	10	-	-	-	-
-	-	獎金	103	103	-	-	-	-
-	-	<b>服務費用</b>	<b>11,067</b>	<b>11,067</b>	-	-	-	-
-	-	郵電費	35	35	-	-	-	-
-	-	旅運費	10	10	-	-	-	-
-	-	印刷裝訂與廣告費	9,675	9,675	-	-	-	-
-	-	一般服務費	324	324	-	-	-	-
-	-	專業服務費	1,023	1,023	-	-	-	-
-	-	<b>材料及用品費</b>	<b>225</b>	<b>225</b>	-	-	-	-
-	-	使用材料費	43	43	-	-	-	-
-	-	用品消耗	182	182	-	-	-	-
-	-	<b>租金、償債與利息</b>	<b>243</b>	<b>243</b>	-	-	-	-
-	-	地租及水租	43	43	-	-	-	-
-	-	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	200	200	-	-	-	-
-	-	<b>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 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</b>	<b>1,050</b>	<b>1,050</b>	-	-	-	-
-	-	捐助、補助與獎助	1,050	1,050	-	-	-	-
-	-	<b>總計</b>	<b>13,520</b>	<b>13,520</b>	-	-	-	-

# 附 錄

桃園市政府  
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

**固定項目明細表**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期初餘額	本年度增加	本年度減少	期末餘額	說 明
<b>資產</b>	<b>1,301</b>	-	-	<b>1,301</b>	
機械及設備	1,178	-	-	1,178	
什項設備	123	-	-	123	
<b>資產總額</b>	<b>1,301</b>	-	-	<b>1,301</b>	

主辦會計人員：張維翎

基金主持人：張惇涵